

证券代码：870810

证券简称：昌顺烘焙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3 年发生金额	(2022)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102,000,000.00	7,236,451.49	由于市场发展需求的变化，在合之谷食品公司、颂利医疗公司市场经营预计扩大的基础上，增加了上海帆幡网络公司、安徽帆幡食品公司对商品、产品的需求，从而导致差异增加。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02,000,000.00	7,236,451.49	-

（二） 基本情况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天津华睿泰丰科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路与天拖北道交口西北侧慧谷大厦-702(科技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冬

实际控制人：田冬

注册资本：50 万人民币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合之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6598 弄 25 号 4 楼 404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景华

实际控制人：谢国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颂利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 7975 号 3 幢 2 层 202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光龙

实际控制人：周光龙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帆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路 453 号 1925 室-6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广林

实际控制人：吴广林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安徽帆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达山路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世良

实际控制人：吴广林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二）关联关系

天津华睿泰丰科贸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86%股份的股东田冬为天津华睿泰丰科贸有限公司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法定代表人，故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合之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现合之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人代表潘景华为公司监事，故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颂利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现颂利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法人代表周光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广林外甥，故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上海帆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广林持有上海帆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故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安徽帆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广林持有安徽帆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88%股权，故其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上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合之谷食品（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25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天津华睿泰丰科贸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2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颂利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15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上海帆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向安徽帆幡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将对公司的稳定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亦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发展。

六、 备查文件目录

《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昌顺烘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